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9月11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02-23115224

檢察機關啟動防疫處理小組機制 全面強力查緝「偽」「MIT口罩」

- 一、為防制混充醫用口罩流入市面，造成防疫破口，影響國人健康，本署於109年9月10日以檢文廉字第10910010140號函督促各地方檢察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及防疫處理小組機制，加強與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暨其所屬地方機關合作，如有下列情形，應查明有無涉及刑責，依法偵辦。
 - (一) 海關查獲進口口罩上或其包裝有不實冒用「MD」(醫用)及「MIT」(臺灣製造)鋼印標示者。
 - (二) 目前僅國內生產之醫用口罩得加上「MD」及「MIT」鋼印標示，亦僅有上揭口罩能進入實名制通路。若查獲進口業者工廠之口罩機組，含有「MIT」鋼印滾輪，或準備仿冒、或已冒用，甚至混入實名制通路者。
- 二、為加強相關機關間之橫向聯繫，研商防制及應變處理措施，本署訂於109年9月14日召開「防制混充醫用口罩流入市面之應變處理」會議，由本署賴主任檢察官哲雄主持，邀集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關務署、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物資組、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共同研商，集思廣益，全面強力查緝「偽」「MIT口罩」，維護國人健康。